

附件四

北京邮电大学

2025 级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奖、助学金说明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激励优秀学生科研创新，将政府投入的奖助资金，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纳入研究生奖助体系资金，学校面向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

说明：

1、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覆盖范围及评定事宜按照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通知、《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北京邮电大学导师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执行。

2、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将于每年 9 月启动，并于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将在新生报到、学籍审查通过后按月发放。

3、“助管、助教、助研”岗位申请、津贴标准见《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管理办法》（校发〔2020〕5号）。

附：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奖助类别	名称	金额 (万元/人/年)		覆盖范围及比例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0.6		100%，基本学习年限内全日制在校生（不含定向生）		
	助研津贴	工科类，人均0.6万元/年； 数理、经管、人文类，人均 0.4万元/年		导师根据学生学习、科研和实践情况确定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2		按照当年上级部门下发名额评定		
	学业奖学金	不分等级	0.8	50%	一年级	不含有工作单位的定向生
		特等	1.2	5%	学制内其他年级	
		一等	1.0	非毕业年级：20% 毕业年级：10%		
		二等	0.8	非毕业年级：30% 毕业年级：20%		
社会及企业奖助学金	按照协议执行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奖助类别	名称	金额 (万元/人/年)		覆盖比例及范围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1.5		100%，基本学习年限内在校生（不含定向生）		
	助研津贴	工科类，人均1万元/年 理科、管理类，人均0.8 万元/年		导师根据学生学习、科研和实践情况确定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3		按照当年上级部门下发名额评定		
	学业奖学金	不分等级	0.8	100%	一年级	不含有工作单位的定向生
		特等	1.8	5%	学制内其他年级	
		一等	1.5	20%		
		二等	1.2	40%		
社会及企业奖助学金	按照协议执行					